



計畫主旨

為推動休閒農業旅遊，讓各學子能更了解休閒農業，體驗休閒農業內之農事、生產、DIY、生態等內容，特邀請本縣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子一起來體驗休閒農業，並彩繪一幅幅動人的佳畫。

參加對象

本縣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【填具100學年度(100/8~101/7)之學籍】。

收件方式

本活動即日起開始收件至100年9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2011嘉義縣休閒農業·田園畫嘉徵選比賽，並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報名。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（嘉義縣政府農業處）。

作品規格

媒材不拘，國小組繪製於8開(27.5公分*39.5公分)的圖畫紙上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繪製於4開(54公分*39公分)的圖畫紙上。

競賽方式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，每組評選出前三名、優選10名。

作品內容

繪畫內容以本縣「休閒農業區、休閒農場、休閒農園、觀光果園等休閒農業相關產業之農事、生產、DIY、生態等體驗、活動、景觀」為題材（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資料可至農業易遊網<http://ezgo.coa.gov.tw>查詢）。

本活動即日起開始收件至
100年9月10日止

(以郵戳為憑)

索取簡章請上嘉義縣政府官方網站
(<http://www.cyhg.gov.tw>)

聯絡資訊:嘉義縣政府農業處
05-3620123轉524

指導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主辦單位:嘉義縣政府



評分標準

- (一) 主題表達意境佔40分。
- (二) 色彩結構佔30分。
- (三) 繪畫運用技巧佔30分。

獎 項

(一) 國小組獎項分述如下：

1. 第1名(1名)：獎學金 7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2. 第2名(1名)：獎學金 5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3. 第3名(1名)：獎學金 3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4. 優 選 (10名)：獎學金 1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5. 指導老師獎(前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)，將獲得面值1,000元禮券。

(二) 國中組獎項分述如下：

1. 第1名(1名)：獎學金10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2. 第2名(1名)：獎學金 7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3. 第3名(1名)：獎學金 5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4. 優 選 (10名)：獎學金 2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5. 指導老師獎(前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)，將獲得面值1,000元禮券。

(三) 高中職組獎項分述如下：

1. 第1名(1名)：獎學金10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2. 第2名(1名)：獎學金 7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3. 第3名(1名)：獎學金 5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4. 優 選 (10名)：獎學金 2,000元 + 獎狀乙幀。
5. 指導老師獎(前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)，將獲得面值1,000元禮券。

★ 指導老師獎每位限領1次,不得重覆領取。

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位參賽者只限參加一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嘉義縣政府所有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、轉載及使用參賽作品於各式作品及媒體上，不另致酬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追回所頒給之獎金、獎狀。
- (四) 得獎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將由主辦單位開給扣繳憑單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府網站<http://www.cyhg.gov.tw>
- (六) 聯絡方式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(電話：05-3620123 轉524)

報名表

就讀學校	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	年 班 年 班 年 班	班 (填具100學年度(100/8-101/7)之學籍)
題目			
參賽者姓名			聯絡電話
法定代理人姓名	(父母)		住宅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學校電話
學校地址			指導老師電話
指導老師			

- * 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為得獎時聯絡使用，請確實填寫。
- * 本表可影印或至嘉義縣政府網站下載。
- * 本表請隨作品一起郵寄(浮貼背面)。
- * 參賽作品不退件。